

#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学科〔2019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新兴学科培育与学科交叉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新兴学科培育与学科交叉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2019年2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2019年3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西安交通大学新兴学科培育与学科交叉 项目管理办法

(经 2019 年 2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高等学校加快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教研〔2018〕5号)精神,推动《西安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》实施,强化学科间交叉融合,优化学科布局,催生新的学科生长点,依据《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西交学科〔2018〕9号)和《西安交通大学推进学科交叉的实施办法》(西交学科〔2018〕11号)的有关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新兴学科培育与学科交叉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建设要坚持“三个面向”,紧扣学校学科发展规划,遵循学科发展内在规律,以优势特色学科为主体,以相关学科为支撑,打破传统学科之间的壁垒,整合相关传统学科资源,促进基础学科、应用学科交叉融合,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团队与平台基础良好,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广阔的研究前景,与国家级科研基地、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能够良好衔接,有望成为新的学科生长点的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遴选采用学校引导与学科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择优支持。

**第五条** 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学科办”）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推进，监督项目实施。

## **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**

**第六条** 学科办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、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以及学科发展状况，充分听取有关学科和职能部门意见，提出项目指南建议，经学科规划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，明确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。

**第七条** 学科办根据项目指南和学科规划与发展委员会的建议，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，论证启动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承担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的基础和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- （三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较强的团队凝聚能力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负责人应以项目指南为基础，确定拟研究项目具体方案，填写《新兴学科培育与学科交叉项目申报书》。

**第十条** 学科办负责初审项目申请材料。初审要点包括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材料填写的规范性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材料初审通过后，学科办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。

专家评审要点包括：建设方向的领先性、与现有学科的相互支撑关系、建设目标的合理性、团队与平台基础实力、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等。

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判断和评价，提出评审意见。项目评审还应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、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评审通过后，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意见和确定的项目资助额度修改项目申报书，由学科办报主管学科建设校领导批准后实施。

### **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管理采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申报书分年度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负责人按年度申报经费需求，学科办根据项目需求和当年预算安排向财务处申请拨付年度经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经费可用于支持团队建设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国际交流等内容。具体开支范围包括：设备费、业务费（含劳务费）、维修费等。具体的开支标准须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实施中，建设内容需作重大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，经学科办同意后调整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三年，当年预算当年完成执行，未完成部分学校收回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际执行中，学科办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建设项目

做动态调整。

#### **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**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审计部门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审计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需积极配合做好审计工作。审计结果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到期后，由学科办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对建设成效进行验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及验收结果将作为下一阶段是否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鼓励各学院（部）自主设置学科交叉项目，推动学科间交叉融合，催生新的学科增长点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出台前已启动的项目，按照学校原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科办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